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DBY（2019）第 01 号

（水、气、声验收）

项目名称：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9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

填 表 人 :

建设单位: 苏州星辰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苏州道博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512-65718273

电话: 0512-67218671

传真: 0512-67378189

传真: 0512-67229525-840

邮编: 215000

邮编: 215000

地址: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

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东长路 18 号中节能产业园 40 幢  
B301 室

## 目录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0

表一 验收监测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8 月 03 日	开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5 月	调试起止时间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7 月 11 日~2019 年 7 月 13 日; 2019 年 8 月 4 日~2019 年 8 月 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 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苏州以太环保节 能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以太环保节能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
验收 监测 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p> <p><b>2、标准、规范、技术政策</b></p> <p>(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p>				

	<p>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4）《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年）3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6）《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lt;关于建设项目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gt;的通知》，苏环控（2000年）48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局；</p> <p>（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苏环监（2006年）2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b>3、其他文件</b></p> <p>（1）《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江苏叶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08月）；</p> <p>（2）《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176号，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2018.08.03；</p> <p>（3）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MST20190709008、MST20190730002 检测报告；</p> <p>（4）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p>																													
<p>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p>	<p>（1）废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25%;">排放标准（mg/L）</th> <th style="width: 50%;">评价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 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气</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10%;">排气筒高度</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15%;">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 <th style="width: 15%;">周界外最高浓度(mg/m<sup>3</sup>)</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70	10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污染物名称	排放标准（mg/L）	评价依据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总氮	70																													
总磷	8																													
污染因子	排气筒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周界外最高浓度(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5	70	10	3.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注\*：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非甲烷总烃，根据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sup>3</sup>。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80%。

(3) 噪声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方位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创建于 2018 年，现租用久富文化创意发展（苏州）有限公司位于浒杨路 36 号的厂房进行生产，厂房租赁面积为 3600m<sup>2</su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达到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规模。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对应环保批复（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176 号）中申报和批复的内容，其产品产能为：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

本项目的职工人数为 15 人，工作制度为每年工作 300 天，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数为 2400 小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	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年运行时数
1	纸箱	250 万平方米	250 万平方米	2400h

**表 2-2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分类	建设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sup>2</sup>	100m <sup>2</sup>	/
	成品堆放区	50m <sup>2</sup>	50m <sup>2</sup>	/
	一般固废暂存点	40m <sup>2</sup>	40m <sup>2</sup>	/
	危废暂存点	5m <sup>2</sup>	5m <sup>2</sup>	/
公用工程	给水	455t/a	455t/a	/
	排水	360t/a	360t/a	/
	供电	3 万kwh	3 万kwh	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印刷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达标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	生产废水经过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循环使用，零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防治	绿化、建筑物隔声等，确保厂界达标		

表 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类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生产设备	1	双色印刷机	1200-1600 3200/7.5KW	2	2	/
	2	打钉机	DZX-1400 2CCC/5KW GDJ-1500	4	5	新增 1 台
	3	模切机	ML-1200/1200*820mm ML-1100/1100*800mm CY-1650PM	2	3	新增 1 台
	4	压痕机	MY-2500X1300B	1	1	/
	5	打包机	SH-120/0.55KW SH-100/0.55KW	0	5	新增 5 台
	6	裁切机	CQ-2500	0	2	新增 2 台
废气处理设备	7	活性炭吸附 处理装置	7A-2P	1	1	/
废水处理设备	8	混凝沉淀+接 触氧化处理 装置	3M*1.3M	1	1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量

原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设计消耗量	单位	调试期间消耗量	每日消耗量
瓦楞纸板	-	300	万 m <sup>2</sup>	25	1
水性油墨	水 30%、乙醇 20%、三乙胺 10%、颜料 37%、助剂 3%	3	t	0.25	0.01
扁丝	铁	3	t	0.25	0.01

表 2-5 主要原辅物理化性质

原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爆性质	毒理性质
水性油墨	外观为粘稠液体，细度<20μm；沸点无数据；pH 值 8.0~9.5；相对密度为 0.79~0.81；水溶性：易溶	不燃	无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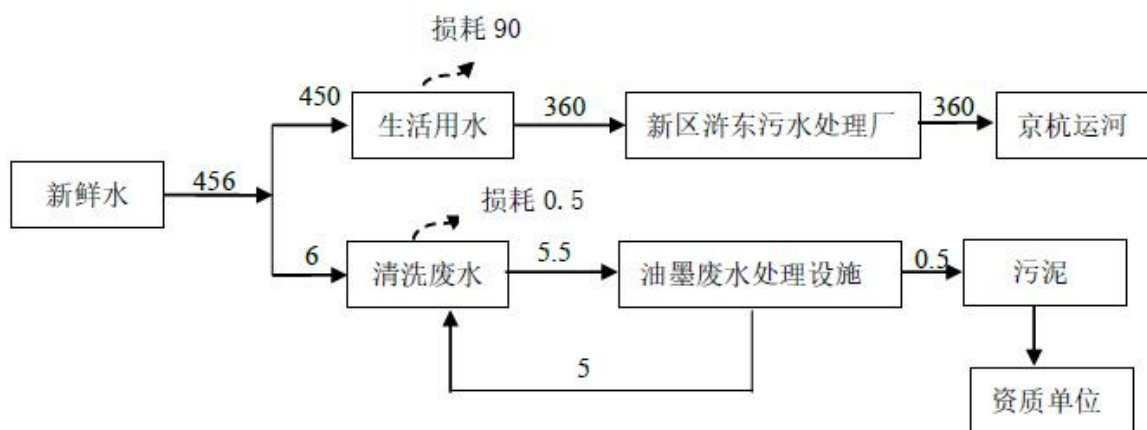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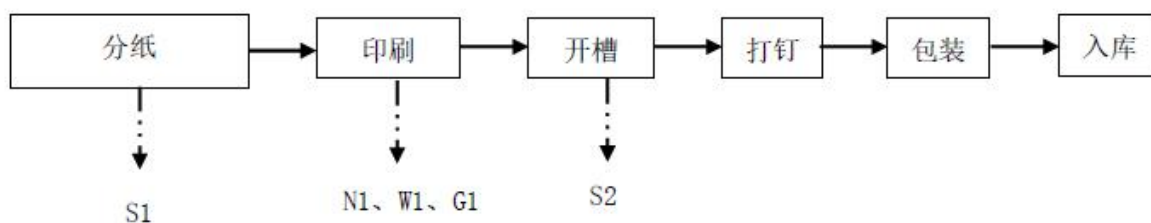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 生产工艺简述：

1.分纸：将大块的瓦楞纸板送入分纸机，裁成生产所需的合适尺寸，此工序会产生废纸板 S1。

2.水墨印刷：在裁切好的纸板上印刷字体及图案。印刷完成后用自来水清洗印刷机上残余的油墨。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1、G1 非甲烷总烃以及 W1 清洗废水。

3.开槽：将印刷完成的纸板在开槽机上根据产品规格切出相应的凹槽。此工序会产生废纸板 S2。

4.钉箱：将纸板弯折，用打钉机固定。

5.包装、入库：将固定成型的纸盒捆扎好放入成品仓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表 3-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废气类型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通风	无组织排放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5m 高 P1 排气筒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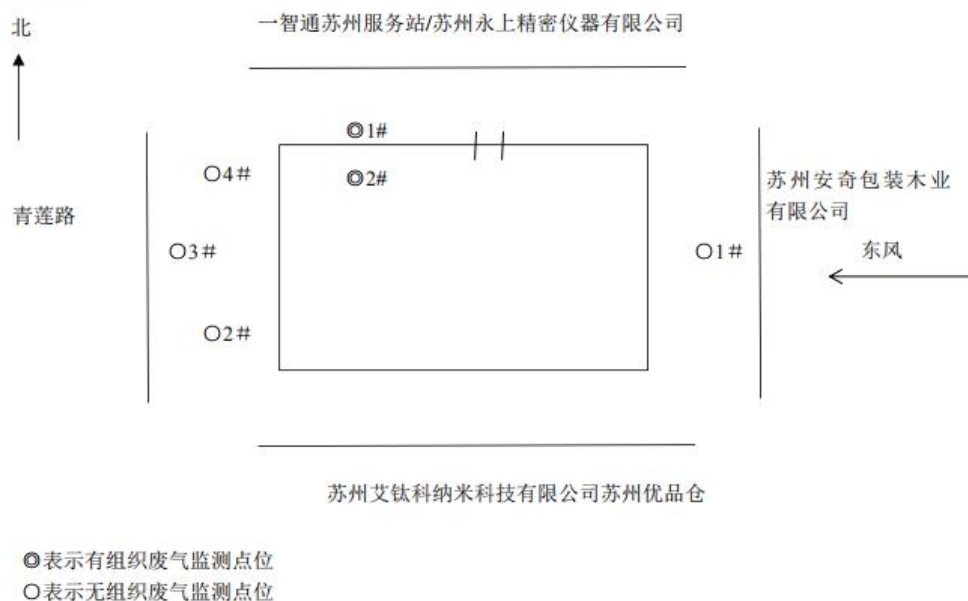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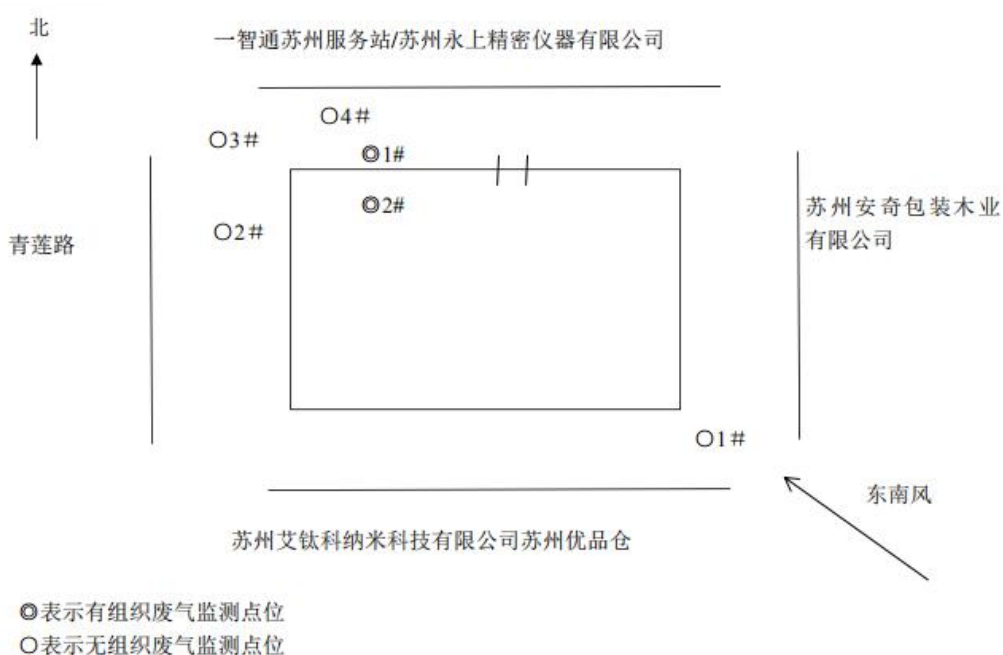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监测点位图 (2)



图 3-2 废气处理设施图

### 3.2 废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至下一次清洗，零外排，对周边水体环境无影响，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汴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口，与久富创意园内其他企业废水统一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清洗废水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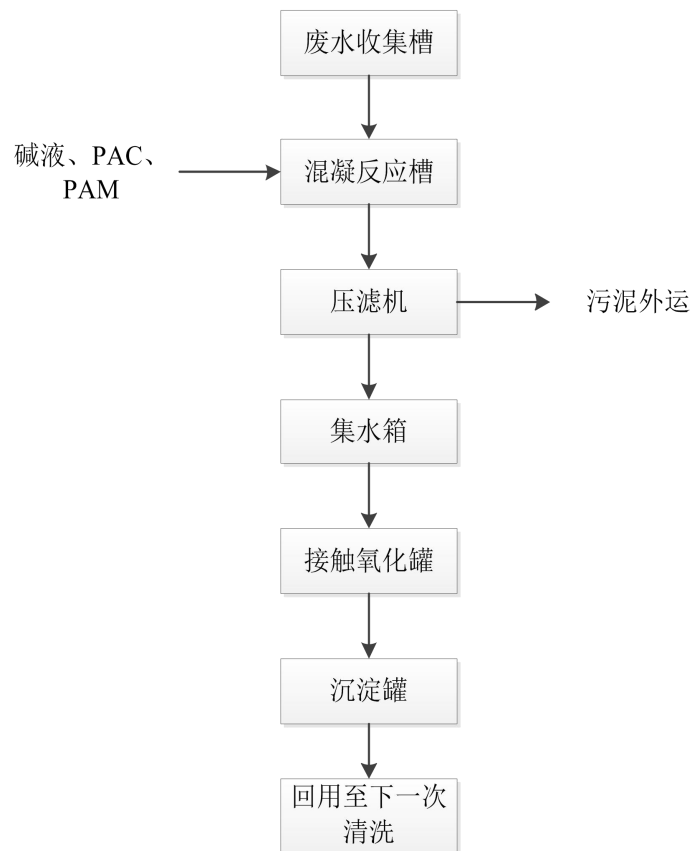


图 3-3 废水处理工艺图

工艺流程说明：

清洗废水产生后进入油墨废水收集槽，收集量达到 0.1t 后进行一次处理，处理时先进入混凝反应槽，通过投加混凝剂，使其中的胶粒物质发生凝聚和絮凝而分离出来，混凝后沉淀过滤，污泥由隔膜泵泵入压滤机进行分离处理，分离出水排入接触氧化罐进行继续处理，然后沉淀出水，出水回用于油墨清洗。污泥压滤机干化后，形成泥饼，由工人铲出，装入桶中，废活性污泥（约 1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处理。

###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左右，经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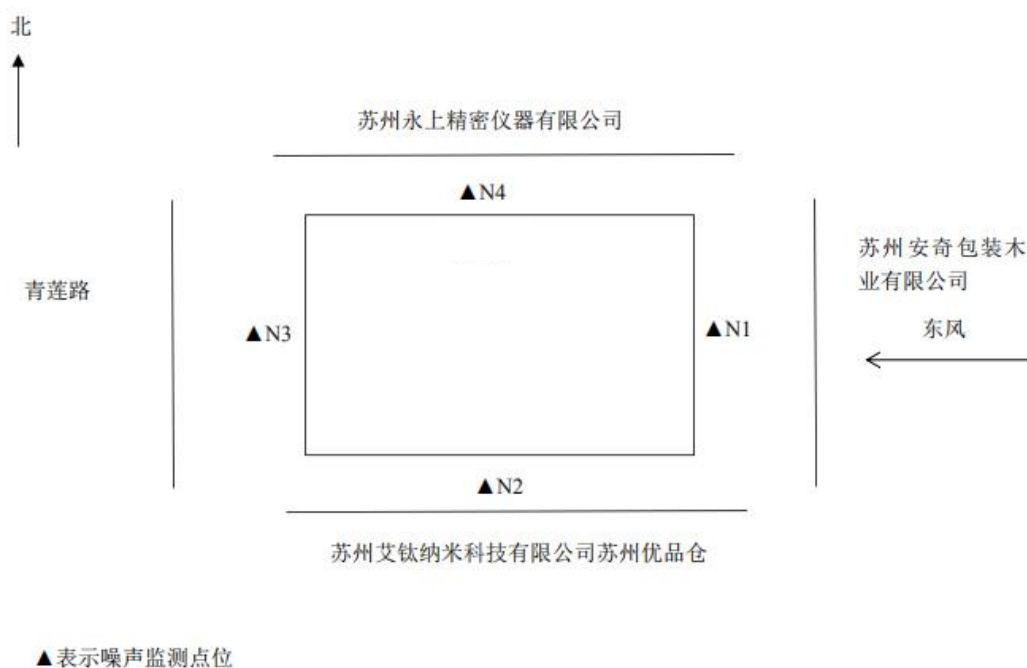


图 3-4 噪声监测点位图

### 3.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要求，见下表 3-3。

表 3-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内容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本公司产品品种与环评设计情况一致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利用 2 台印刷机运行 1050h/a 能满足

		250 万平方米纸箱的生产需求。 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设计能力相比未增加，未构成重大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未增加配套的仓储设施，未构成重大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新增 5 台打包机、2 台裁切机、1 台打钉机，但不增加污染物种类及污染物排放量，未构成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总平面布置或主要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实际建成后，防护距离未增加敏感点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实际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均未发生变化;工艺无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好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与环评设计基本一致。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因此项目实际建设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非甲烷总烃，经过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量为 0.0405t/a。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苏州高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9-2002）表 1 “基本控制项目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日均值）”中一级 A 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27-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I 类”标准要求后排入京杭运河。

##### (3)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油墨桶、污泥、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

#####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等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 $\leq 55\text{dB}(\text{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要求。项目设计布局基本合理，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所需的排污总量在区域内进行调剂解决，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176 号

建设单位：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建设，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并要求：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text{mg}/\text{m}^3$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该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放置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 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b>有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sup>3</sup>
<b>无组织废气</b>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sup>3</sup>
<b>厂界环境噪声</b>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废气	气相色谱仪	GC9560	MST-04-04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14-13
	二级声校准仪	AWA6221B	MST-12-13

### 5.3 监测单位及监测人员资质

	
<h2>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h2>	
证书编号：161012050040	
名称：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恒通路128号14号楼（2142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8年7月30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1月18日
161012050040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931

## 现场项目上岗证



持证上岗项目：水质采样、空气和废气采样、  
土壤采样、噪声、振动检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



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 2014.9.4

## 现场项目上岗证



持证上岗项目：水质采样、空气和废气采样、  
土壤采样、噪声、振动检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张大成

授权人签名：[Signature]

授权日期：2016.8.23

## 现场项目上岗证



持证上岗项目：水质采样、空气和废气采样、  
土壤采样、噪声、振动检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胡成伟



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2015年3月

## 现场项目上岗证



持证上岗项目：水质采样、空气和废气采样、  
土壤采样、噪声、振动检测

江苏迈斯特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持证人签名：李岩

授权人签名：

授权日期：2018 年 5 月

###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

**5-3 质控统计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回收		标准物质		全程序空白	
			现场	合格率 (%)	实验室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个数	合格率 (%)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	/	/	/	/	/	/	/	2	100	

###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A）。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监测时间		声校准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A）	监测后校准值 dB（A）
厂界噪声	2019.07.11	昼间	MST-12-13	94.0	94.0
	2019.07.11	夜间	MST-12-13	94.0	94.0
	2019.07.12	昼间	MST-12-13	94.0	94.0
	2019.07.12	夜间	MST-12-13	94.0	94.0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 废气	印刷废气排气筒	◎1#、◎2#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无组织 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当日气 象条件上风向 1 个，下 风向 3 个监控点	○1#~○4#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 天 4 次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 6.2 废水

企业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运河。由于企业污水无单独排口，与久富创意园内其他企业废水统一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未做废水监测。

### 6.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7月11~7月13日及2019年8月4日~8月5日对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生产工况分析见表7-1。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日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纸箱	250 万平方米	8333 平方米	2019年07月11日	8300 平方米	99.6%
			2019年07月12日	8300 平方米	99.6%
			2019年07月13日	8300 平方米	99.6%
			2019年08月04日	8300 平方米	99.6%
			2019年08月05日	8300 平方米	99.6%

7.1 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 P1 排气筒进口◎1#								
采样日期	2019.08.04				2019.08.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2.3	2.3	2.3	2.2	2.3	2.2	2.1	2.2
烟气温度	℃	27	27	26	27	27	27	26	27
烟气流速	m/s	16.0	15.8	15.9	15.8	15.6	15.3	15.3	15.3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6330	16110	16172	16125	15872	15534	15617	1555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4317	14112	14200	14115	13958	13653	13754	13612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14.4	13.1	13.7	13.0	14.4	13.1	14.7	14.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06	0.185	0.195	0.183	0.201	0.179	0.202	0.20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0.19225				0.19575			
监测点位	印刷废气 P1 排气筒出口◎2#								
采样日期	2019.08.04				2019.08.05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烟道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含湿量	%	2.2	2.1	2.1	2.1	2.2	2.1	2.1	2.2
烟气温度	℃	28	27	28	27	26	28	28	27
烟气流速	m/s	14.2	14.4	14.5	14.2	14.0	14.5	14.2	14.0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14467	14682	14781	14456	14274	14713	14407	14287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2762	12981	12992	12743	12688	12983	12688	1258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2.95	3.16	2.92	3.09	2.96	3.00	2.94	2.94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1	0.038	0.039	0.038	0.039	0.037	0.0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均值	kg/h	0.039				0.0377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70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	kg/h	1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处理效率	/	79.7%				80.7%			
备注	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参考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19.08.04										标准 限值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达标情况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	—
	气温	°C	31.5	31.5	31.5	31.5	32.4	32.4	32.4	32.4	—	—
	湿度	%	63	63	63	63	64	64	64	64	—	—
	气压	kPa	100.59	100.59	100.59	100.59	100.42	100.42	100.42	100.42	—	—
非甲烷总烃		Nmg/m <sup>3</sup>	1.28	1.55	1.55	1.48	1.36	1.72	1.44	1.40	达标	3.2
检测项目		第三次				第四次				达标情况	标准 限值	
		单位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上风向O1 #	下风向O2 #	下风向O3 #			下风向O4 #
气象 参数	风速	m/s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2.9~3.4	—	—
	风向	—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东	—	—
	气温	°C	32.7	32.7	32.7	32.7	30.2	30.2	30.2	30.2	—	—

	湿度	%	64	64	64	64	62	62	62	62	—	—
	气压	kPa	100.27	100.27	100.27	100.27	100.32	100.32	100.32	100.32	—	—
非甲烷总烃		Nmg/m <sup>3</sup>	1.39	1.63	1.66	1.46	1.19	1.69	1.50	1.46	达标	3.2

## 7.2 厂界噪声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单位: dB(A))			
		2019.07.11		2019.07.12~2019.07.13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外东 1m 处	57.7	48.3	57.3	47.7
▲N2	厂界外南 1m 处	58.2	49.6	58.3	48.9
▲N3	厂界外西 1m 处	59.1	49.5	59.2	49.5
▲N4	厂界外北 1m 处	57.6	48.1	57.4	48.6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点位		见图 3-2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等设备, 且全部正常运行, 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19.07.11 多云; 风速 1.9~2.7m/s 2019.07.12~2019.07.13 多云; 风速 2.0~2.4m/s			

##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入京杭运河。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口, 与久富创意园内其他企业废水统一排放, 不具备监测条件, 故无法核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及监测结果,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7-5 总量控制表

大气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环评年工作时间 (h)	实际年运行时间 (h)	实测排放总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执行情况
非甲烷总烃	P1	2400	1050	0.0403	0.0405	达标
备注	1、废气污染物总量 = $\sum_{k=1}^n$ (排放速率 <sub>k</sub> × 年运行时间 <sub>k</sub> × 10 <sup>-3</sup> ) 2、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印刷机的运行时间约为 3.5h/d, 即能满足企业的生产需求, 故 P1 排气筒的废气排放时间为 1050h。					

##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7-6。

表 7-6 环保批复检查情况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建成后年产纸箱 250 万平方米。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评价结论，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	落实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相应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污水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1B 等级。	落实
三、该项目应加强废气管理，生产废气须经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 <sup>3</sup>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印刷废气经有效收集并处理达标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已执行 70mg/m <sup>3</sup> ，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并已严格执行《报告表》中提出的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四、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类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80dB(A)左右，经采用消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能够达标排放。	落实
五、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油墨桶、清洗废水处理污泥、废活性炭，均作为危废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落实
六、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排污口已按规范设置相关标识；生产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七、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本文后及时将该项目	已执行	落实

<p>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p>		
<p>八、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p>	<p>已执行</p>	<p>落实</p>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1) 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星晨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浒杨路 36 号，租用久富文化创意发展（苏州）有限公司的厂房进行生产。生产规模为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项目。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2400 小时。

企业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环保文件（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98 号），并于 2018 年 8 月 03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176 号）。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列为 4%。

表 8-1 项目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基本情况
1	立项	2018 年 4 月 19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环保文件（备案证号：苏高新发改备[2018]98 号）
2	环评	2018 年 8 月由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2018 年 8 月 03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档案编号：苏新环项[2018]176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加工 250 万平方米纸箱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5 月项目竣工
7	项目调试时间	2019 年 5 月~2019 年 6 月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 (2) 验收监测结果

2019 年 7 月 11 日~7 月 13 日和 8 月 4 日~8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 ①废水监测结果

企业生产废水回用于下一次清洗不外排，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区浒东污水处理厂，最终排入京杭运河。由于企业生活污水无单独排口，与久富创意园内其他企业废水统一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无法核实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 ②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 ③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测结果符合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苏高新管[2018]74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sup>3</sup>的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浓度80%的要求。

### （3）总量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结合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7-5。

### （4）建议和要求

①进一步完善固废堆放区，由专人负责，持续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

②后期做好危废台账记录；

③本次验收仅对验收监测期间数据、现场检查情况负责，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一、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 二、附件

附件 1 发改备案

附件 2 环评批文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危废协议及危废转移联单等

附件 5 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 6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附件 8 实际销售量说明

附件 9 验收监测设备、原辅材料等其他情况说明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11 变动影响分析

附件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